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7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当事人所处的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金额:汇银木业本次收到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法院”)和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平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10份,其中唐县法院9份,顺平法院1份,共涉10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包括本金4,32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18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47.6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5.11%;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17项(含本次涉诉事项),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0.90%。

●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9个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进一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鉴于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及公司对相关债务的初步核查,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仍有未偿还的借款,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王兰存二人指定收款账户,未流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汇银木业收到唐县法院送达的(2025)冀0627民初3345号、(2025)冀0627民初3392号、(2025)冀0627民初3404号、(2025)冀0627民初3353号、(2025)冀0627民初3382号、(2025)冀0627民初3384号、(2025)冀0627民初3294号、(2025)冀0627民初3414号、(2025)冀0627民初3381号和顺平法院送达的(2025)冀0636民初1939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系因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原告刘静超、王保龙和赵会敏、彭雪艳、周占雨、魏增会、赵会平、赵全来、王保顺、王云芳、王银全将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诉至唐县法院和顺平法院,合计涉案金额包括本金4,32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其中,刘静超、王保龙和赵会敏、彭雪艳、周占雨、赵会平、赵全来、王保顺此前已分别向唐县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采取与其主张金额相对应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可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和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1、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345号案件

原告:刘静超

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截至2025年8月7日止,尚欠本金6,400,000元人民币;

(2)截至2025年8月7日止,尚欠利息798,600元人民币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因资金紧张,被告于2018年7月23日向原告借款300万元、于2018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300万元、于2019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700万元,并分别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月利率1.2%。至2023年4月23日,被告给付原告本金30万元,重新向原告出具借条,并重新约定利息为月利率1%,口头约定2024年12月底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利息给付至2024年7月23日,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6,400,000元,截至2025年8月7日尚欠利息798,600元。

2、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392号案件

原告:王保龙、赵会敏

被告:崔会军、王兰存、王聪敏、胡江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

(2)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欠利息60,000元(计算方式:借款150万元,按月息1.5分计算;借款50万元,按月息1分计算)。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二原告系夫妻关系,自2016年4月23日至2022年5月11日,被告陆续向二原告借款200万元,2019年7月16日被告向二原告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自2019年7月16日开始计息,月利率1.5%(壹分伍厘),三个月结息一次”。2022年5月11日被告向二原告借款500,000元,同时向二原告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自2022年5月11日开始计息月利率1%,三个月结息一次”。

3、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404号案件

原告:彭雪艳

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截至2025年8月10日止,尚欠本金400,000元人民币;

(2) 暂计算至2025年8月10日的利息308,480元人民币,以及以月息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2020年7月2日,被告汇银木业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并于当日出具借条,载明月利率1.2%,每三个月结息一次。

4、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353号案件

原告:周占雨

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崔会民、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被告”)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2017年3月5日)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2025年5-8月的逾期利息 154,000元(剩余逾期利息以 4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4%自2025年8月6日至全部履行完毕日止)。

(2)依法判决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2021年1月18日)本金10,000,000元及2025年5-8月的逾期利息385,000元(剩余逾期利息以1,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4%自2025年8月6日至全部履行完毕日止)。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汇银木业自有机器设备及厂房拍卖、变卖、折价款项具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1)2017年3月5日,被告汇银木业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经被告公司股东同意,自原告处借款16,000,000元,并于2017年3月5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止。同时《借款合同》第八条约定了被告汇银木业以自有机器设备及厂房做为抵押,如借款到期不能归还,原告有权处理上述物品,因此原告对被告汇银木业自有机器设备及厂房拍卖、变卖、折价款项具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及公司原股东闫艳秋作为连带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同时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及公司原股东闫艳秋同意原告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顺位直接向四保证人主张权利。《借款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3月6日按照被告指示付款至指定账户内,同时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了证明及收到条。经原告与各被告及原公司股东闫艳秋协商一致后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12月5日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将原《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5日。后于2020年3月5日原告与四被告重新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确认了原借款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的效力及约定的事实,确认了被告汇银木业于 2020年3月5日归还原告4,000,000元本金的事实, 并经协商一致约定原公司股东闫艳秋不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不变,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并约定借款期限延期至2021年3月5日,各保证人均重新签字揿印。原告与四被告于2021年2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确认了原借款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效力及约定的事实,并经原被告协商一致,将借款利息调整为年利率15.4%,并将借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3月6日止,保证人的保证期间随延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日顺延三年。后经原被告协商一致,分别于 2022年3月3日、2023年2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五)》、《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六)》将补充协议(四)约定的借款期限延期至2026年3月5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限随延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延期而顺延三年。后于2023年归还本金8,000,000元,剩余4,000,000元本金尚未归还。

(2)2021年1月18日被告汇银木业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经被告公司股东同意,自原告处借款10,000,000元, 并于2021年1月18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约定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5.4%,借款期限为18个月,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止。同时《借款合同》第九条约定了被告汇银木业以自有机器设备及厂房做为抵押,如借款到期不能归还,原告有权处理上述物品,因此原告对被告汇银木业自有机器设备及厂房拍卖、变卖、折价款项具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作为连带保证人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同时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同意原告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顺位直接向三保证人主张权利。《借款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21年4月16日按照被告指示付款至指定账户内,同时被告汇银木业向原告出具了收到条。2022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汇银木业、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重新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确认已经收到原告前述借款,并将上述借款借款期限延期至2023年7月17日,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同意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2023年2月17日在《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告与被告汇银木业、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重新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二)确认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同时将前述借款借款期限延期至2026年7 月17日,被告崔会军、崔会民、王兰存同意借款期限延期并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延期后借款期限届满日起顺延三年。

综上所述,现根据两笔借款分别签订的《借款合同》共同约定的事项,被告已经延迟履行支付利息义务,原告有权宣布借提前到期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可以要求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特诉至法院,望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5、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382号案件

原告:魏增会

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截至2025年8月8日止,尚欠本金3,000,000元人民币;

(2)逾期利息,以本金3,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8日起2015年8月8日止(注:起诉书原文所载日期),按月利率5‰计算逾期利息,3,000,000*5‰*2个月=30,000元,自2025年8月8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借条所约定月利率5‰计算逾期利息。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2017年5月7日,被告崔会军时任汇银木业法定代表人,王兰存系该公司股东,二被告为公司周转资金向原告魏增会借款4,000,000元,并指示原告将借款转至王聪敏名下银行卡中,原告向其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中转入1,200,000元,向其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卡中转入2,800,000元。2019年6月8日原告归还借款1,000,000元,并签订剩余3,000,000元借款的借条,约定按照月利率5‰,每三个月结息一次,双方对该笔借款并未约定还款期限,被告结息至2025年6月8日,现由于原告无法与被告取得联系,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本金及利息3,030,000元。

6、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384号案件

原告:赵会平

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截至2025年8月11日止,尚欠本金420万元人民币;

(2)截至2025年8月11日止,尚欠利息383,040元,计算方式:月利息1.2%,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因资金紧张,被告于2017年11月19日向原告借款70万元,于2017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50万元,于2018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100万元,于2020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并分别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月利率1.2%,至今未支付过本金,利息给付至2024年12月24日,至今被告上欠原告本金420万元,截止2025年8月11日尚欠利息383,040元。

7、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294号案件

原告:赵全来

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尚欠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2)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尚欠利息930,666.67元。

计算方式:①2021年4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金1,000万*年利率 14.4%/365)*实际借款天数;②2025年7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本金1,000万*年利率9.6%/365)*实际借款天数,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2020年3月5日被告(借款人)汇银木业、崔会军因汇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现金500万元,转账600万元(王聪敏代收),借款期限一年,月利率1.5%,每月结息一次。2021年1月17日协商变更借款期限到2021年12月31日前还清,利率自2021年4月17日降为月利率1.2%。2023年3月30日再次变更借款期限到2024年12月。

8、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414号案件

原告:王保顺

被告:崔会军、邢二录、王聪敏、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被告”)

诉讼请求:

(1)截至2025年8月8日止,尚欠本金2,500,000元人民币;

(2)截至2025年8月8日止,欠利息75,000元,按月息1%计算,请求支付至清偿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四被告因经营需要共同向原告借款共计250万元,原告分多次将借款转到了被告邢二录和被告王聪敏的银行账户。四被告出具了借条,被告汇银木业在借条上盖章认可,约定利息为月利率1%,被告崔会军作为连带保证人在借条中签字。期间被告支付了部分利息,后原告多次催要,四被告无理由至今未偿还。

9、案号为(2025)冀0627民初3381号案件

原告:王云芳

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本金20万元人民币;

(2)截至2025年8月21日止,应付利息4,000元;按月息1分计算,请求支付至实际消偿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2021年12月21日被告出具借条一张,约定“今借到王云芳人民币20万元,自2021年12月21日开始计息,月利率1%,三个月结息一次。”

10、案号为(2025)冀0636民初1939号案件

原告:王银全

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尚欠本金500,000元人民币;

(2)自2025年7月10日起以50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12%计算利息,请求支付至实际消偿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原告于2023年11月20日,向三被告提供借款50万元。

三、公司目前涉诉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冀0634民初2152号	张茂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900万元	民间借贷	于2025年8月22日开庭
2	(2025)冀0636民初1686号	王三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7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	(2025)冀0636民初1687号	王东仙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4	(2025)冀0636民初1690号	王新旺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5)冀0627民初3294号	赵全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6	(2025)冀0627民初3345号	刘静超	汇银木业	64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7	(2025)冀0123民初6294号	高凝萍、刘岩	汇银木业	400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8	(2025)冀0627民初3384号	赵会平	汇银木业	4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9	(2025)冀0627民初3392号	王保龙、赵会敏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王聪敏、胡江华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0	(2025)冀0627民初3414号	王保顺	汇银木业、崔会军、邢二录、王聪敏	2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1	(2025)冀0627民初3404号	彭雪艳	汇银木业	4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2	(2025)冀0627民初3353号	周占雨	汇银木业、崔会民、崔会军、王兰存	1,4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3	(2025)冀0627民初3547号	刘建柱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4	(2025)冀0627民初3560号	刘玉梅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5	(2025)冀0627民初3562号	李春育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707.66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6	(2025)冀0627民初3582号	魏增会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7	(2025)冀0627民初3381号	王云芳	汇银木业	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18	(2025)冀0636民初1939号	王银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注:第7项涉及金额为《民事裁定书》中的财产保全金额,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因借款产生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成达”)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成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国成达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成达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成达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 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0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3日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的方式举行赛诺医疗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高岩先生、李蕊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3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 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31686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微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微导管和塑形针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2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一般性血管内操作,包括在神经血管内输注诊断性制剂(造影剂)和适当的器械(弹簧圈、支架)。

有效期至:2030年8月21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微导管,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的一款导管产品。该产品为单腔器械,有半刚性的近端部分和柔韧的远端部分。微导管手柄上有鲁尔接头可以用来连接附件。微导管远端有不透射线标记,可以在X射线下清晰可辨。微导管外表面涂有亲水涂层,能减少血管内操作时产生的摩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微导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独立运营后上市的又一款自主研发产品,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介入板块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海龙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首席顾问职务;刘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刘松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总经理、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海龙	总经理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6月15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董事,首席顾问	否
刘松	董事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6月15日	个人原因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海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将聘任刘海龙先生为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选聘等工作;刘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刘松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选举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34,096股、55,076股,辞职后,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刘海龙先生自2007年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艺改进、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团队建设、重大项目管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治理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刘松先生自2024年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合规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海龙先生、刘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司匹林肠溶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司匹林肠溶片

受理号:CYHB2450410

通知书编号:2025B03783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增加10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阿司匹林肠溶片主要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急性心肌梗死、预防心肌梗死复发、动脉血管手术或介入手术后、预防短暂性脑缺血发作和已出现早期症状后预防脑梗死等的治疗。原研厂家为拜耳,目前国内无原研产品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7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3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年销售额约为28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额约为8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阿司匹林肠溶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